

在基督裡的自由(六)

一·約翰福音 8：31-32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

- ◆ 你有沒有真實的得著自由？我們可以對聖經很熟，從創世記到啓示錄，每一卷重點在講什麼，我們都知道。但是我們需要問問自己：「我自由嗎？」如果我沒有自由，是不是我還不曉得真理？因為 1 節直接接到 2 節，耶穌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必曉得真理」，所以你要曉得真理，就需要去遵守祂的道；你愈去遵守，真理就愈向你開啓。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有「內在生活小家」— 內在生活的目的是改變我們的體質，好讓我們可以去經歷神。你經歷多少，真理就向你開啓多少。

例如：我信主有八年的時間，聖經上多次講到神醫的真理，詩篇 163：3「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」我永遠只讀到上半句，下半句：「祂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」，我就好像沒看見，爲什麼？因爲我沒有遵守祂的道，在我生病的時候沒有倚靠過祂；我生病向來就是去看醫生，從來也沒有聽過神醫的教導，也沒有經歷過，以致於有關神醫的話對我而言是封閉的。

- ◆ 約翰福音 16：13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」當我們進入了，就明白了，所以聖經上講的話我們要去遵守。例如：以弗所書 5：18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這是神的命令，所以我們可以跟主說：「我要被聖靈充滿，主啊！我要！我要！求你來充滿我！」這個叫遵守神的道，神什麼時候充滿我們，是神的事，但是我們需要對神的道、神的命令認真。我們認真地去要，主就會把這個真理向我們開啓，帶領我們進入這樣的真理。
- ◆ 所以基督徒要得著真實的自由，必需先認識神真實的性情，還有認識神在基督裏是怎樣看我們的。因爲真理就是耶穌，神的道也是耶穌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。」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也可以說你必曉得耶穌，耶穌必叫你得以自由，所以在 36 節說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

1. 《天父的心》

- ◆ 如果我們當中小的時候有受到過傷害，特別是從父母來的，你可以去看這一本《天父的心》。這本書的作者說到，他經常很納悶：「神爲什麼讓我們以一個很無助的嬰孩的樣式，來進入這個世界，而且是用漸進成長的方式，讓我們在形體、心靈、跟

心智上逐日地成熟，至終長大成人。爲什麼不像祂創造亞當、夏娃一樣，是一個形體上已經完全成長的人？」當他更多地去服事以後，他就發現是因爲神希望家庭可以成爲以神的愛爲典範的一個場所，讓在其中成長的孩子，能夠感受到被了解、被接納、被愛。在這樣的溫馨和安穩的環境下成長，就可以發展出以神爲中心自尊、自重的人格，而且看自己爲可貴，是有用的、美好的個體。但是不幸的是，世人大多數不認識神，即使是基督徒也很少被教導，以致於孩子雖然是在基督徒的家庭中長大，仍然會從父母的老我、老脾氣上受到一些傷害。

- ◆ 神的心意，是藉著一個完整美好的家庭和家人，給予孩子關愛和安全感，爲了要裝備我們去接受神的愛。但是大部份的家庭都沒有擔起這個責任，**如果你成長的家庭並沒有擔起這個責任，你需要面對一個事實，就是你需要去原諒他們，然後接受神的愛**，因爲就在現在，神正展開雙臂等候你。

2.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

- ◆ 神祂知道也看見，許多祂所愛的人在家庭裏面受到傷害，因此神就差遣祂的兒子耶穌道成了肉身來到地上，擔當我們一切的罪。耶穌每次講人子要受死，祂的門徒沒有人聽的懂。當祂即將面對最可怕的十字架苦刑的時候，祂的門徒都睡著了，沒有人了解祂；**所有我們在地上所嚐過的孤單、不被了解、不被接納、被棄絕等等，這些耶穌都嚐了，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最後耶穌爲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藉著祂所流出來的血，藉著祂所擘開的身體，產生了一個新的家庭、新的族類，就是教會。**
- ◆ 神在地上設立教會，爲了要讓這些受傷的子民來到神的家中，可以重新來過、重新生活；然後在神的家中得著醫治，成全本來神設立家庭所要成全的目的地。使我們的軟弱無助，可以得著滋潤、餵養；我們在肉身家庭中所受的傷害，可以在神的家中得著醫治和成長。但是神的百姓不明白，很多人以爲到教會，就只是來作禮拜，且因爲是基督徒，所以要十一奉獻。

- ◆ 聖經上說「教會是神的家，你們是家中的兒女。」但有些人每次來教會就好像來作客，甚至有些人像是來報到，怕牧師點名。因為他過去成長過程中，因著父母老自己沒有被對付過、被折服過而帶給他錯誤的思想模式，他又帶到教會裏來。大多數對父母有苦毒，對父母的管教不服，或者父母的要求讓他沒有感覺到愛的人，他來到教會，對神或對教會的領袖，也常常會用這種錯誤的態度來反應；本來神為他預備了一個教會要來醫治他的，卻使他反倒沒有辦法得到醫治。

- ◆ 例如：如果父母是很權威型的，有這樣成長背景的人，大部份都會很怕牧師、傳道人，離得愈遠愈好。你說：「那怎麼辦？我就是會害怕。」告訴你一個得醫治的好方法—你每次聚會都儘量坐在牧師、傳道人的旁邊；你坐在他旁邊以後，就會發現並不可怕嘛！其實沒什麼嘛！我自己也是這樣，雖然對我的父母沒有任何的苦毒，但是會有害怕，對長輩也都敬而遠之。後來我去到教會，發現我們高中團契的弟兄姊妹都很會跟輔導開玩笑，我好羨慕，但我還是不太敢主動，也不會去跟輔導很親近地聊一聊。這就是因著父母的權威，給我們帶來懼怕的心。

- ◆ 我們的神在基督耶穌裡是怎麼看我們？西番雅書 3:17：「耶和華你的神，是施行拯救，大有能力的主；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」這節聖經很難進入我們中國人的骨髓裏面，因為我們從小就被父母嫌棄：「唉呀！你如果生來是男孩該多好，我就是希望生個兒子，沒想到是個女兒！」「唉呀！你眼睛就是這麼小，腿就是這麼胖，都沒有你媽媽這種高挺的鼻子！」所以我們從小就常常被貶損、被批評，被拿來比較，以致於我們常常不能接納自己。你一定要把這個思想模式從你裏面徹底拿掉，我們的神從始至終，祂永遠欣賞我這個人的獨特性。「小眼睛？我就是喜歡你這個小眼睛；胖胖的？胖胖的腿多可愛啊！」每一樣在祂眼中就是可愛，祂就是因你喜樂而歡呼。

- ◆ 這個信息有沒有進入我們的裏面？知道自己是蒙愛的。你說：「可是那麼多年，三十、四十年的觀念，我都覺得我是很醜的、很討厭的、比較笨的！」神今天帶領你進入這個神的家庭，就是你要把這個思想丟到教堂外面去。聖經中特別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……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旨意。」我們的父母為什麼會講那些消極負面的話？因

為他們的思想都是世界的思想，所以他們把世界的思想、世界的評論、世界的價值觀用在兒女身上。今天我們要順服神的真理，就是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。神是因我喜樂而歡呼，神是從我出母腹就保抱懷擁。懷擁就是像北方人把孩子放在他的袍子裏面，然後抱起來，讓孩子覺得很溫暖、很貼心。我們需要常常地讀、宣告，直到那個錯誤的思想模式從我們裏面拔除。一個人如果覺得自己可愛，別人就愈看他愈可愛；有的人很漂亮，可是她總覺得自己很醜，漸漸就顯不出她的美。所以我們很需要常常想到神在基督耶穌是怎麼樣看我們的，好叫我們得著真實的自由。

- ◆ 如果我們還停留在過去錯誤的思想模式中，就會遠離神，因為我們覺得神是可怕的。我們是因著祂那麼的偉大，裏面就激起敬畏的心；但因著祂的慈愛良善，我們又喜歡親近祂，一個基督徒應該對神有這樣的心態——敬畏祂，又不懼怕祂；愛祂、敢來靠近祂。我們必需對神有這樣的心態，而且牧者也是，這樣才會得到保護和醫治。
- ◆ 你一定要記得，在這個神愛的大家庭裏面，不會有人像你的爸爸媽媽一樣罵你、打你；也就是說你的牧者不會去罵你，也不會打你的。所有講臺的教導，都只是要來醫治你，要使你得著更豐富，使你無論什麼時候離開這個世界，都可以坦然無懼地見神。所有講臺的教導，都是要叫你得自由，叫你快樂。
- ◆ 過去我們對於父母的那些印象、感覺，敬而遠之的害怕思想，一定要在主面前說：「主！你要把我這些徹底地作掉！」我們才能夠在神的家中得著保護、建造跟醫治。有的基督徒從小因為父母很兇，所以他什麼事都只能說：「是！好！」父母也沒有給他表達的餘地，他只能逆來順受，所以會害怕；而害怕就使人要努力地去討好。「努力地討好」跟聖經上「我們要討神的喜悅」有什麼不一樣？我們討神喜悅，是我感受到神的愛，我知道祂愛我，我很想愛祂，就是說我們的順服是一種愛的回應。

例如：你買禮物給兩個人，第一個人是因為你好愛他，所以你想買禮物給他；我們

對神就是這樣。可是另外有一種，只因為是他的生日，他是我爸爸，所以我就必須買禮物給他；可是你並沒有愛，只是一個討好或是責任。所以我們都很需要追求那真實的愛，調整我們的心態，在愛裏面來做這些事。我覺得我們基督徒所有的順服，一定是要在愛裏順服、在自由裏順服。

二·羅馬書 7：1-6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。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……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

- ◆ 保羅這裡用了一個比喻，這個女人以前的丈夫叫作律法，律法是好的、是對的，可是律法很嚴，要求很多，但是她都做不到，後來她怎麼脫離呢？丈夫死了她就可以再嫁，後來她就嫁給基督，**基督跟律法有什麼不同？就是基督不是用要求的；基督是一直用愛來扶持的。**例如：有一個人穿著衣服、戴著帽子，太陽公公就跟風婆婆比賽說：怎麼樣可以讓他脫掉衣服跟帽子。風就開始一直吹一直吹，但風愈吹他的衣服、帽子，他就拉愈緊，結果風怎麼樣吹都沒有用。後來太陽出來了，很溫暖很熱，那個人就把衣服、帽子脫掉了。我們的神耶穌基督就像太陽，這樣溫暖、充滿了慈柔、這樣的愛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願意降服，很願意討祂的喜歡，而不是被律法規定和要求的。
- ◆ 例如：禁食。我們前些日子上 Bill Gothard 的課， Bill Gothard 說他每個禮拜都禁食一天，我覺得很好就開始做。接著我去 pilgrim camp，那裡的伙食很好，我就想不要禁食了，回 San Jose 再禁好了。可是又有一個念頭說：「我要是一天不吃，好好地會堂禱告不是也很好嗎？」因此我就決定要禁食，帶著快樂的心，到會堂去尋求神。這樣一天下來，不但不餓而且好喜樂，比我前幾天每天都吃得很飽，還要喜樂多了。**任何屬靈的操練，都必需是在愛裏、甘心樂意地、主動地去做；而不是被約束、被規定，帶著很害怕的心去做。如果你是後者，這表示你還有律法的軛在你的身上。**
- ◆ 聖經中的「自由」在原文裏，跟「釋放」是同一個字的，有時翻譯成釋放，有時則翻譯成自由；自由一定帶來釋放、歡樂。特別是如果你還有害怕、懼怕的心，這都表示你還不自由，你還有奴僕的軛，因此你要更多地去遵守真理，去明白真理，好叫你能夠融會

貫通。

- ◆ 這個女人現在的丈夫是基督，這位基督是愛她、為她死，跟過去老是嫌她這個不好、那個不好的丈夫「律法」，是不一樣的。
- ◆ 有一位姊妹她小時候受到騷擾，有一些傷害，所以在她成長的過程中，常常活在恐懼裡。後來她信了耶穌，也很愛主，辦公室裏有一位基督徒男同事，常常用暖和的笑容對她，而且常常讚美她。有一天他就邀她一起去吃晚餐，在點菜的時候，她發現這個男同事正用很深很愛慕的眼光在看著她，男同事就說：「很不好意思，我這樣盯著妳看，因為妳實在很美！令我屏息！」這位姊妹向來不認為自己漂亮，而且覺得自己一點都不討人喜歡，她有一點想說：「不！我一點都不漂亮！」她正想這樣講時，裏面有一個聲音說：
他看你正如我看妳一樣！」是主耶穌在對她說話，然後神的同在就滿溢她整個人，她太感動了！

弟兄姊妹，你知道嗎？神就是這樣看著我們！在雅歌裏講到：「我的鴿子，你全然美麗，你全然可愛。」其實我們有哪一個人是全然美麗、全然可愛的？我們都有一些不可愛的地方，不美的地方。祂看我們美麗，並不是因著我們與生俱來的美麗良善，只是因為祂那無比的愛，使祂看我們就是美麗。所以情人眼裏出西施，我們的主耶穌是最偉大的情人，愛我們到為我們死！這是永不改變的愛，捨己的愛，犧牲的愛！

三·以賽亞書 62：4「你必不再稱為撇棄的、你的地也不再稱為荒涼的、你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、你的地也必稱為有夫之婦·因為耶和華喜悅你、你的地也必歸他·」

- ◆ 有夫之婦的原文叫 Beulah，就是五穀豐收之地。你這塊地不再稱為被撇棄的，不再稱為荒涼的；你這塊地要稱為我所喜悅的，要稱為有夫之婦，你是有丈夫的，這位丈夫一直在用愛的眼光看著你。我相信我們當中有些人，這樣的話還是聽不進去，還是覺得沒有辦法進入你的思想、進入你的情感裏。可是你要跟主求：「主啊！你的話要真實地進入我的心思意念，更新我的心思意念，讓我知道我不是荒涼的，不是被撇棄的，我是神

所喜悅的是有夫之婦。」神就是這樣的愛我們，在這樣的愛裏面，使我們做事不再是出於害怕，而是一個愛的回應，而且即使我做錯了，我還是知道祂愛我。

- ◆ 一個神的僕人對神家中的孩子也是如此的。如果你以前在過去的教會受到一些傷害，你也要在主的面前確實去饒恕，好讓你不要把過去在別的教會所受到的傷害，又帶到這個教會來。因為神給你一個新的家，祂要醫治你、纏裹你、建造你；如果在你的裏面有一種害怕，你就沒有辦法得著這麼多的祝福，這麼多的保護。
- ◆ 在青少年團契裏面，很多孩子都講到父母不會稱讚他們。例如他們對父親說：「爸爸！我做了什麼什麼！」爸爸就只說：「喔、喔、好。」就是這樣，很吝於稱讚。我真的勸我們當中作父母的，你們要多多去稱讚你們的孩子，讓他快樂，讓他的信心被建立起來。不要只是說他那裏不好、那裏不對、那裏要改；他做的好的地方，你要快一點多多地稱讚他。
- ◆ 例如：敏文說當她媽媽問她：「妳現在有沒有對象啊？」她就感覺到媽媽的關懷跟愛。可是我們當中有好多人最怕媽媽問他：「有沒有對象啊？」因為他覺得壓力好大啊！所以很多都是我們錯誤的觀念。像我小時候生病就會被罵，因為爸爸著急，就會說：「叫你穿衣服就不穿！所以現在感冒了！」可是我知道我爸爸對我們的愛，都是用責備的方式來表達的；我常常能體會我爸爸那個沒有說出來，背地裏的愛，所以我不會受傷害。盼望我們的弟兄姊妹，常常去體會，才不致於把愛和關懷變成壓力。父母問你有沒有對象？問你要不要吃這個東西？要早點睡啊！這些都是父母的愛跟關懷。我們要常常去體會神的愛，體會父母對我們的愛，我們就會一直健康起來！
- ◆ 我們若要更多地得自由，很需要禱告：「主啊！讓我對你所有的命令，我都充滿愛意的了解；知道每個命令都是為我的好處。也讓我更多地去體會父母的愛，那個用心良苦的愛。」也許不是照著我們所想要的方式，但是我們更多地體會他們背地裏的那個用心、那個愛，我們的傷就會得醫治，就會漸漸自由起來，就會快樂了。我們就敢自由地去擁抱，我們就敢自由地去接近神，去接近牧者、去接近我們的父母。

在基督裡的自由(六)作業

1. 你認識神真實的性情嗎？你認識神在基督裏是怎樣看你的嗎？
2. 你的父母是那一類型的一 嚴厲的？權威式的？充滿愛的？這是否影響到你和牧師或神的關係嗎？
3. 神在地上設立教會的目的是什麼？
4. 如果你很怕牧師，信息中建議你如何去做？
5. 「努力的討好」跟聖經上「我們要討神的喜悅」有什麼不一樣？
6. 羅馬書講到的兩個丈夫，基督和律法，他們有什麼不同？
7. 你相信神用很深愛慕的眼光在看著你嗎？「因為你實在這麼美！令我屏息！」你相信嗎？
8. 有夫之婦的原文叫 **Beulah**，是什麼意思？
9. 對於你的妻子（丈夫）或孩子，你是不是是一個吝於稱讚的人？
10. 你會不會常常錯把父母或別人的愛和關懷，變成壓力？
11. 背聖經：約翰福音 8：31-32，以賽亞書 62：4。
12. 參考詩歌：頌讚詩選 274 首「耶穌裡的自由」。